



恩平市耕地保护空间划定工作技术服务

采购需求书

1	名称	恩平市自然资源局 恩平市耕地保护空间划定工作技术服务 采购需求书
2	项目业主情况	恩平市自然资源局 地址：恩平市恩城街道西门路 18 号 联系电话：7720882 联系人：吴润培
3	中介服务名称	恩平市耕地保护空间划定工作技术服务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中介服务机构必须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2. 需要回避的机构：无3. 中介服务机构必须具有自然资源管理部门颁发的测绘乙级（或以上）资质；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	服务内容和服 务要求	服务类型：测绘 按照《广东省自然资源厅 广东省林业局关于进一步优化完善耕林空间划定成果的通知》、《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广东省林业局关于明确耕林管理空间划定

和高标准农田底数核查工作衔接有关要求的通知》（粤自然资函〔2026〕83号）、《江门市自然资源局关于做好耕林管理空间划定的通知》（江自然资函〔2026〕181号）、《耕林矛盾处置及管理空间划定规则（试行）》等文件的要求开展工作，并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完成项目业主委托的事项。服务具体工作内容如下：

- 1、摸清耕地林地矛盾冲突底图底数。基于国土变更调查成果、林草湿荒普查成果，梳理耕地林地空间布局矛盾、管理矛盾和权属矛盾，分析矛盾冲突成因，建立矛盾冲突数据库。
- 2、划清耕地保护空间、统筹协调国土绿化空间划定。耕地林地保护空间具体包括耕地空间、耕地补充空间，国土绿化空间包括林地保护空间和林地补充空间，耕地退出空间调整为未纳入耕地保护空间的现状耕地，各空间具体含义参见《耕地林地管理边界释义》。基于矛盾冲突识别阶段的会商意见，进一步明确矛盾冲突处置规则和对应空间流向，按照依法划定、尊重历史、保护优先、

真实可用的原则，对照《耕林矛盾处置及管理空间划定规则（试行）》，科学划定耕地与林地的现状管理边界，形成无矛盾冲突的管理边界。选取争议较大或内业难以判定的图斑，进一步调查核实图斑的现场情况，确定矛盾处置方式和后续空间流向。

3、试划管理边界。根据内业划定和外业核实确认后的耕地林地边界，对照试划成果要求和《数据库属性结构表说明》，建立成果空间数据库和相关成果报告。征询农业农村、生态环境、水利、交通、镇街、村集体等部门意见，修改完善相关成果并形成送审稿。

4、成果上报。恩平市自然资源局对全部成果（报告、表格、数据库）进行自查，共同确认后，以恩平市人民政府名义，将全套成果报送至市江门市自然资源局，由市自然资源局牵头组织相关部门进行联合会审，重点审查程序的合规性、冲突处置的合理性和数据的准确性，并出具审查意见。由市自然资源局将各区（市）成果汇总上报至省级主管部门审核备案。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合同履行地点：恩平市； 2. 履行方式：上门服务。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 报价方式：报总价，最高限价 15 万元，最低限价 1 元。 3. 计价标准：《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计价格〔1999〕1283 号）中人工成本，结合市场价进行计费；生产阶段预算费用包含人员成本、仪器折旧费用、材料消耗定额等。
8	服务时间	<p>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本项目服务期为 1 个月，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p>
9	验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验收时间：合同签订后 1 个月内完成验收。 2. 验收程序：通过省级自然资源管理部门审查后视为通过验收。 3.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如成果由于质量不达标无法通过省级自然资源管理部门审查，需重新修改成果并完成直至通过为止。
10	结算方式	<p>项目成功通过验收后，由中介服务机构开具发票，项目业主在收到发票后一个月内通过银行转账方式，一次性向中介服务机构支付</p>

		全部合同费用。
11	违约责任	<p>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p> <p>当事人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义务的，对方可以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p> <p>当事人一方未支付价款或者报酬的，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价款或者报酬。</p> <p>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p> <p>当事人就迟延履行约定违约金的，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还应当履行债务。</p>
12	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	<p>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p> <p>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p>
13	备注	1.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

		<p>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即表格中的序号 1-10）。</p> <p>2. 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p>
--	--	---------------------------------------------------------------------------------------------------------------